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	餐旅管理學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1-3-017
公佈日期：107 年 07 月 24 日		頁次：1

107.07.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系務會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處理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之學生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實習委員會。

貳、範圍

1. 規劃學生實習事宜
2. 協調實習相關事宜
3. 訂定與修訂各項實習規章辦法
4. 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

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處理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之學生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置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～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大三大四的導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事宜
二、協調實習相關事宜
三、訂定與修訂各項實習規章辦法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每學期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生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